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确认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关联关系是由于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而形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 60 个月，总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1.2% 支付担保费用事项进行了详尽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解川波、俞春萍、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